

# 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婚喪喜慶互助要點

93年6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

94年9月7日94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8月28日98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1、2目、第三點第一項第二、三、五款

## 一、權利與義務：

1.凡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均參加互助，於離開本校服務時自然消失。

## 二、適用範圍：

(一)喜事—本人結婚及其子女婚訂，但子女部分以1次為限。

(二)喪事—適用本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配偶父母。

(三)住院—1週(5天)以上【傷、病、小產】；1年以2次為限。

(四)生產—不限胎數，不限本人。

(五)退休—限本人。

## 三、送禮金額：

### (一)喜慶

1.結婚—【有宴客者】新台幣1600元。

【未宴客者】新台幣1200元。

2.訂婚—有喜餅：新台幣1600元。

無喜餅：新台幣1200元。

(二)喪事—本人死亡：新台幣1100元。

本人之父母、配偶父母、配偶死亡：新台幣500元。

(三)住院—新台幣200元。

(四)生產—新台幣500元。

(五)歡送退休—新台幣500元。購買以事實發生當時之金飾戒指貳錢及聚餐所需費用共同均攤。

## 五、本要點於每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時提出討論修正。